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0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及 II 項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徐詩妍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梁兆燾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SBS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林美秀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沈荻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I)
何詠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題為"《2019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2)1569/18-19(01)號文件)

- II.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檔號：SB CR 1/2716/19、立法會 CB(2)1236/18-19(01)、CB(2)1355/18-19(01)、CB(2)1449/18-19(01)及 CB(2)1569/18-19(02)號文件)

主席表示，鑒於內務委員會決定撤銷其於2019年4月12日根據《議事規則》第75(4)條成立《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以及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9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事務委員會預定於2019年5月31至6月5日期間舉行5次合共20小時的會議(包括是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主席接著請委員參閱24名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交、發出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函件。他表示，該等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改期舉行是次會議，以及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因應是次會議的目的，安排盡早的日期召開是次會議。至於有建議認為應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他會在是次會議的較後時間處理此項建議。

2. 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該兩個議程項目涉及類似的關注事項，因此會把該兩個項目合併討論。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3. 楊岳橋議員向議員簡介題為"《2019年侵害人身罪(修訂)(域外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的擬議議

員法案("擬議議員法案")的背景及提出此法案的需要。擬議議員法案旨在使與有關殺人及嚴重侵害人身的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並對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律政司司長向議員簡報政府當局對楊岳橋議員提出的擬議議員法案的回應。她重點論述 3 方面，包括關於刑事追溯力的問題、屬地原則及其他實際運作困難。

5.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條例草案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在聽取社會各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後的綜合回應。

(會後補註：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的開場發言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1583/18-19 號文件送交議員。)

6. 楊岳橋議員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追溯力提出的關注問題不表認同。他認為，其提出的擬議議員法案可足以處理該宗涉及一名香港居民涉嫌在臺灣謀殺另一名香港居民的案件("台灣殺人案")。

擬議特別移交安排提供的額外保障

7. 梁美芬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把適用罪行的刑期門檻要求由監禁 3 年以上提高至"不少於 7 年"的擬議修正案，以及建議在啟動擬議特別移交安排時加入更多限制。對於有說法指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偏幫商界，她並不同意。她反而認為，商界一直提出建議，以改善及改進條例草案。她補充，自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就修例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她與政府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包括向當局建議把《逃犯條例》(第 503 章)附表 1 訂明的 46 項罪行類別的涵蓋範圍收窄至只包括在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嚴重罪行；只處理由請求地的中央政府提出的移交請求；以及加強特別移交安排的人權保障。她呼籲政府當局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各種意見和關注，以進一步改進條例草案。梁議員進一步建議，對於不熟悉的司法管轄

區，政府當局應考慮在作出移交逃犯安排前，先尋求本地法律專家的意見。

8. 鍾國斌議員建議，為讓市民更能理解有關立法建議的內容，政府當局應用市民容易明白的用語來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內容。他提述到，自2019年2月起，自由黨在與政府當局會晤期間，已就有關的立法建議提出多項意見和關注，特別是建議當局縮小46項罪行類別的涵蓋範圍，以及只處理由請求地的中央政府提出的移交請求。他欣悉政府當局已聽取自由黨的意見，並表示自由黨歡迎當局建議在特別移交安排加入外額外保障。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特別移交安排所涵蓋的罪行的有效追訴期的涵意。

9. 保安局局長強調，條例草案的建議絕非為某一個別司法管轄區而設。建議在特別移交安排加入的額外保障措施已顧及各界提出的具體意見和關注。特別移交安排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處理可判處最高刑罰7年或以上的最嚴重罪行。他指出，在香港已與之簽訂雙邊移交逃犯協定的20個司法管轄區中，4個同意在其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涵蓋20至29項罪行類別，7個同意在其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涵蓋30至40項罪行類別，以及7個同意在其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涵蓋超過40項罪行類別。此外，特別移交安排提供的額外保障與《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的規定相符。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特別移交安排可訂定條文，因應個別個案的需要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政府當局亦特別指出，當局參考國際做法，認為香港政府應只處理由當地中央政府提出的移交請求。

10. 至於內地法律制度下的有效追訴期，保安局局長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均訂有相關條文。該等條文符合《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的規定及香港所採用的普通法原則。

11. 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堵塞現行司法協助制度的漏洞，以彰顯公義，謝偉銓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然而，他指出，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法制及文化有所

不同，多個專業界別(包括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曾就條例草案表達各種憂慮及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就其早前向當局轉達有關關注的函件作出回應，並詢問專業疏忽及專業行為失當是否屬條例草案涵蓋的罪行類別。

12.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就謝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關於專業疏忽及專業行為失當方面，他強調，在"雙重犯罪"原則下，如有關行為在香港並不構成屬指明的罪行類別且可判處最高刑罰為 7 年或以上的刑事罪行，有關人士不會因移交逃犯請求而被移交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

13. 鄭松泰議員指出，當局把特別移交安排適用的罪行的監禁門檻由 3 年以上提高至 7 年或以上，主要剔除與性有關罪行，儘管此點並非他對條例草案的基本關注事項。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3P 條規定，就若干罪行(包括涉及 16 歲以下的受害人的性罪行)而言，有關條文具有域外法律效力。這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符合一致。

擬議特別移交安排的人權及程序保障

14.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逃犯被移交後在審訊中的權利，並詢問若請求方未能符合有關特別移交安排的人權保障要求，政府當局會如何及會否尋求將他們移返香港。楊岳橋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鄭議員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第 6 條所訂有關特別移交安排在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規定及可接納性似乎較現行《逃犯條例》所訂的寬鬆。此點已引起公眾對在移交逃犯請求中作出無理指控的關注。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主要涉及兩項修訂：剔除《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中的地理限制；以及訂定機制，使《逃犯條例》的程序就特別移交安排適用，這樣行政長官便可藉發出證明書啟動有關安排。他強調，現行《逃犯條例》的人權及程序保障(包括證據的標準)完全不變。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會舉行公開聆訊，因此若請

求方違反有關保障人權的規定，市民會知悉有關情況。律政司司長補充，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就文件的認證以作呈堂證據之用方面，為請求方提供靈活性，但處理移交逃犯請求時，依循表面證據原則的做法未有改變。

16. 楊岳橋議員尤其關注被移交的逃犯在內地會否獲得公平的審訊。他表示，《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第三條訂明拒絕引渡的強制性理由，並詢問可否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條文，俾使被移交的逃犯的權利受到香港法院所保障。

17. 毛孟靜議員表示，包括 28 個歐洲聯盟成員國、美國、加拿大和英國在內的國際社會，已正式表示深切關注條例草案。她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對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她亦對香港法院的把關角色產生懷疑，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並不對等。由於大部分香港人對內地法律制度缺乏信心，她詢問，為何不可以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提供額外保障(包括公平審訊及人道待遇)的條文。

18. 保安局局長強調，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會提交予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而有關法院會舉行公開聆訊，因此公眾可知悉該等安排。他補充，《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已就移交逃犯安排制定範本。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及需要，當局可在特別移交安排加入額外的人權保障，例如公開審訊、有律師代表、盤問證人權利等。

19.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解釋，當局會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建議在特別移交安排加入額外保障。條例草案的建議絕非為某一個別司法管轄區而設，而是旨在按個別個案的需要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提供靈活性。一如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規定，可以在特別移交安排中加入更多啟動移交逃犯的限制，可見已加強對被移交人士的保障。此外，就行政長官為接獲的移交逃犯請求而採取的每一項決定而言，涉案人士有權申請司法覆核，並可一直上訴到終審法院。律政司司長亦指出，根據國際共識，移交逃犯是打擊有組織及跨

境犯罪的方法，亦是維持香港公眾安全的途徑。中國以前亦曾處理多項來自海外國家的移交逃犯請求。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妥為跟進移交逃犯個案，充分顧及被移交人士的利益。被移交人士亦可根據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提出上訴或訴訟。

20. 郭榮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以台灣殺人案為借口，強行通過條例草案。他提到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法官在 2016 年的一宗案件中指出，法院無法擔當把關角色，以確保審訊公平。他認為，應如英國的《引渡法令》般把人權保障的相關條文納入條例草案。鑒於香港法院並不具有政府當局所述的把關權力，郭議員質疑若內地當局拒絕採納該等保障措施，被移交人士的利益如何能獲得保障。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逃犯條例》於 1997 年制定至今，逃犯移交工作並沒有引起任何爭議。2003 年，一名逃犯因證據不足而獲釋。他強調，全面檢討《逃犯條例》並非是次立法工作的政策目標。律政司司長補充，擬議的特別移交安排並沒有改動現行法例的人權和程序保障，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政府當局根據《逃犯條例》採取了極為嚴謹的程序處理移交逃犯請求。法院會獨立公正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雙重犯罪"原則及《逃犯條例》第 5 條的限制)後，才決定是否發出交付拘押令，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移交。根據《逃犯條例》第 13(1) 條及條例草案第 4 條，即使法庭發出交付拘押令，行政長官仍可拒絕移交有關人士。她希望透過政府當局文件建議的額外行政保障措施，可釋除公眾對條例草案的疑慮。

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22. 鑒於政府當局在與本地主要商會商討後，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就特別移交安排增訂額外的保障措施，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向商界的利益傾斜。他認為，條例草案嚴重損害"一國兩制"的原則，並對香港作為獨立關稅地區的身分造成負面影響。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他

補充，若政府當局的目的在於處理台灣殺人案，便應立即與台灣當局溝通。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本着務實及尊重的態度，在無前設及只聚焦個案本身的情況下，採取行動與台方就其提出移交台灣殺人案疑犯的請求溝通。此外，台方認同涉案疑犯應受到法律制裁，並曾表示就司法互助協議方面，談判之門仍然開啟。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台方溝通，努力推進相關案件的協作，以彰顯公義。保安局局長補充，香港還有其他涉及逃犯的個案，在現行法例下均無法予以處理，當中包括 3 宗涉及殺人的個案，案中受害人均為香港居民，以及一宗關乎一名香港居民涉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干犯嚴重罪行，但無法移交至該司法管轄區的個案。此外，亦有若干移交逃犯請求因沒有長期移交逃犯協定而遭香港拒絕。保安局局長強調，擬議特別移交安排涵蓋的 37 項罪行類別均與嚴重刑事罪行有關，跟國家安全毫無關係。條例草案旨在確保犯了嚴重刑事罪行的人不可以逃避法律責任，以及保障市民的安全。當局就《逃犯條例》附表 1 訂明的罪行類別提出的修正案會提交立法會審議，並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當局重申，就人權和法律程序而言，條例草案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與《聯合國引渡示範條約》一致。

24. 副主席詢問，要有多少人參加 2019 年 6 月 9 日的公眾遊行，政府當局才會考慮撤回條例草案或押後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保安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聆聽各界的意見及關注，並會繼續這樣做。在他接觸的眾多人士中，部分人士(包括新聞界及法律界人士)未必深入了解條例草案的條文，以致對條例草案產生誤解及疑慮。政府當局會盡力解說條例草案的內容，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他強調，新聞及創新自由不會受到影響，而根據"雙重犯罪"原則，無人會因該等原因而被移交到其他司法管轄區。

25. 由於公眾對條例草案的廣泛關注，副主席、鄭俊宇議員、林卓廷議員、范國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26. 張國鈞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示，對於是否需要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的意見一事，秘書處可在會議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收集委員的意見。

27.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討論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由於毛孟靜議員已表示有意就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意見一事動議一項議案，他會將此事付諸表決。

其他事宜

28.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曾兩度致函行政長官，就條例草案提出關注事項，但至今未有接獲任何回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並訂立另一項法例，旨在只處理台灣殺人案，這樣便可在稍後階段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作出更深入的討論。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透過剔除《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的地理限制，能否妥善處理台灣殺人案。

2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既要處理台灣殺人案，同時亦要堵塞現行司法協助制度的漏洞。政府當局稍後會就田議員的函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綜合回應。

議案

30. 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就議程第 II 項動議 3 項議案。他裁定，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該等議案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表示，該等議案將按照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次序處理及付諸表決。

31. 毛孟靜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會要求律政司司長務必全程參與有關逃犯條例修訂的答問(包括未來立法會大會的審議工作)，不應迴避有關條例修訂的法律爭議。"

32. 主席把毛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及鄭松泰議員。(9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21名委員)

33. 主席宣布9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1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34. 毛孟靜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本會能以極快速度召開特別會議，以配合政府把逃犯條例修訂審議工作繞過法案委員會而直上大會，本人建議本會未來涉及有關條例的會議或特別會議中，必須安排時間充沛的公聽會，聽取公眾意見。"

35. 主席把毛議員擬提出的第2項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10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20名委員)

36. 主席宣布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0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37. 楊岳橋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政府提出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中的人權保障不單未達國際標準，連達到香港《人權法案》對於法治的要求亦沒有保證，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更全面的人權保障。"

3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10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22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39. 主席宣布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2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9 日